

# 武陟县统计局文件

武统〔2021〕29号

## 武陟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 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优化服务水平，积极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据武陟县双随办《关于报送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武双随办〔2021〕2号）文件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统计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规模以上企业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随机抽取，并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和抽查结果进行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检查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

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统计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按要求建立“一单两库”，分别为检查事项清单，抽查企业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抽查对象的专业属性，从相应名录库中随机抽取3名以上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 重点对企业生产情况、生产效益、销售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编码，法定代表人信息及企业类型和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入库名称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记录是否一致，企业上报的统计报表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等事项进行抽查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政务网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七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记录。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30日内将检查抽查结果录入政务网，并及时呈报负责人。检查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检查

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八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确保统计违法行为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九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程序依法办事，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统计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对于在抽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